证券代码: 831106 证券简称: 埃林哲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上海埃林哲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上海埃林哲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上海埃林哲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系由上海埃林哲软件系统 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 变更发起设立,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	第三条 公司股份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转让。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万元。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 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 价额。 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 份优先认购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 标明面值,每股面值相等。 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采用记名方 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 登记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 均为普通股。 均为普通股,每股金额为1元人民币。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加注册资本: 加注册资本: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红股系指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将公司股利以股份的方式派发给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东);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 公司采用上述第 (三) 项方式增加注册 资本的,还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 条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方 式: (二) 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可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 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 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 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应当于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与受让方共同将相关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对价支付证明及本章程二十九条规定的相关公证文书或者律师见证书交予公司备案,由公司进行股东名册变更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需要确认股东身份。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 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 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作出决议, 认定公司核心员工;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其变更方 室·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可以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行使。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 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其变更方案: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属于重大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 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 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 委托贷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 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 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本章程第四十三条和本条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 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 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
	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
	因。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召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开,会议地址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注明。	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
	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应当
	设置会场。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后,
	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
	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
	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
	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票表决结果为准。
_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
	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聘
	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
	告:
	,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_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
	集。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通知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
比例不得低于 10%。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
	, ,,,,,,,,,,,,,,,,,,,,,,,,,,,,,,,,,,,,,
	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
	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
	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
	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
	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议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 会召开 20 目前以专人、传真、邮件的 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 会议召开 15 目前以专人、传真、邮件 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时间至少应列明会议召开的"年"、"月"、"日"、"时";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 选举相关议案时,每位董事、监事候选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 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 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 会召开 20 目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目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 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 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 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转公司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规定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 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四条 公司设立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 会 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 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 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 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 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 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 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 应明确具体。《上海埃林哲软件系统股 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 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 批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相关人员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_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三)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和更换:
- (四) 公司年度报告;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五)批准、修改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八)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股份向社会公开转让;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 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 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 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 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 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

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 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 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 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 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 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 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 有异议的, 可申请无须回避由董事召开 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 局决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 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 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 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 时宣布。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 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总数: 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 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 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 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 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 由股东大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 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 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 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大 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 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 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 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

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 形式选举产生。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 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 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席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 决结果和通过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 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第九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 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 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前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_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 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之外的其他 担保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外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一)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 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拟订股权激励计划或变更方案,以及审议股权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违约行为:

(十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 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奖惩事项;

- (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上海埃林哲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 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应在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

_

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 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 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 六)款、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 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 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 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日以前由专人、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经董事长同意董事可以电话、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由专人、邮件、传真、电话方 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召开方式及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案;
-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 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 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 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 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 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 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 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 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 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 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 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 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 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 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 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根据需要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 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2】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 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 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 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制订 实施方案: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拟定并组织实施公司风险控制制 度;
-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并组织实
-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 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 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 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 下列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 加的人员:
- (二)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三)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 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 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 担的职责。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_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处理投资者关系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 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 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 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应向监 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 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 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 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 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前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 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 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 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 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 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新增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 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所需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 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由 专人、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全体

_

J以提议召开临时监
三会决议应当经半数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
内部及外部审计人
义,回答所关注的问
事会制定监事会议
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
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
央程序详见《上海埃
有限公司监事会议
2的附件,由监事会
E .
事会应当将所议事
己录,出席会议的监
会议记录上签名,监
真实、准确、完整。
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月性记载。监事会会
案,保管期限为 10
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可向全国股转公司报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月内向全国股转公 B.生
设告。 设告按照有关法律、
R百按照有天伝律、 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型的
. 4 円大肥州 1 門們
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
川润分配政策应保持
411.1/1 HONV SKITT NV11
双现金或者股票方式
也方式分配股利,可
I:
五, 盈利、累计未分配利
己公司正常经营和发
川润分配的重大投资
出事项的前提下,公

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具体年 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 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订,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 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 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 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 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 作。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 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 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 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 可以续聘。 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 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第一百五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 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提前 30 天事先通 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提前 30 天事先通 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 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 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 会 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 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 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会议通知,以公告、邮件、专人或传真 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一条 通知的送达方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通知的送达方式: (一)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 (一)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 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 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 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 (二)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 邮局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三)公司以传真方式送出的,收件方 (三)公司以传真方式送出的,收件方 收到传真后将送达回证以传真方式送 收到传真后将送达回证以传真方式送 回公司,公司收到传真的时间为送达时 回公司,公司收到传真的时间为送达时 间: (四)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 (四)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 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可以指定一家或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依法向全国股转

两家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 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 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 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 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 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 增进投资者 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 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 管理行为。 第一百九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 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 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 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 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 者关系管理工作中, 客观、真实、准确、 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 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 异。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 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 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 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 指定人员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 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 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 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指定人 员是公司的对外发言人。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 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 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 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

	法》和户的信息协震亚人 <u>华</u> 夫八生。关
	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 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_	第一百九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
	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
	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_	第一百九十六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
	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素质和技
	能。
_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应对信息采
	集、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作出安排。
_	第一百九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
	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
	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包括定
	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
	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
	分配等: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
	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
	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
	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
	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_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
	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
	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
	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
	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
	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
	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
	不限于:
	(一) 信息披露, 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
	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二)股东大会;
	(三) 网络沟通平台 :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
	通;
	四;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八) 邮寄资料。
_	第二百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
	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协商
	解决,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
	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零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
_	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
	公告。
公,五八上四夕	
第一百八十四条 释义	第二百零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	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
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	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	其他关系。
7(12)(4(*)	(四)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
	(五)全国股转公司,是指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第 . 五 // 上 之 夕 · 大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	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
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	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
程为准。	为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
	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公
	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_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
过之日起施行。	过后且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施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 上海埃林哲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二)章程修正案。

上海埃林哲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